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好羚
聯絡電話：23959825#3773
電子信箱：yulingc@cd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302002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4年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名單1份 (11302002020-1.ods)

主旨：有關國內各公務機關狂犬病暴露風險人員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建議及相關事項，請惠予協助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狂犬病暴露風險族群（如：從事動物防疫人員、獸醫師等）之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建議如下：
 - (一)未曾接種過暴露前預防接種者：於第0、7天及第21天或28天共接種3劑，以完成基礎免疫。
 - (二)已完成基礎免疫者：在無動物致傷前提下，於1年後追加1劑，以後每隔3至5年追加1劑。
- 二、請貴機關督促所屬或所轄具狂犬病暴露風險相關人員，前往本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附件)，完成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已完成基礎免疫者，請依前揭建議時程定期接受追加接種，以確保執行公務之安全。赴醫院接種前，請先撥打「諮詢服務電話」，確認提供接種服務時間再行前往。

三、已接受完整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預防接種者，如遭受動物抓咬傷時，原則上無論距前次接種時間多久，毋須再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只要於第0、3天各再追加1劑疫苗即可，惟臨床醫師仍可視實際狀況決定處置方式。

四、請貴機關賡續編列相關預算，提供所屬高風險人員實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